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1〕8号

关于做好高考期间学生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维护高考正常秩序，坚决杜绝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高考期间我校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高考期间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是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公正、维护高等教育声誉和形象、爱护广大学生的需要，各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各系要利用班会、班干部会等多种形式传达本通知精神，宣传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意

义。

经学校研究决定：全校高考期间学生考勤管理工作由朱松涛副院长负总责；各系系主任为本系学生考勤管理工作责任人。各系要安排专人负责点名核查工作。

二、建立报告制度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高考期间，在校学生一律不得请假。6月7日、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6月9日上午9:00-11:00，各系要指定专人对在校学生点名，逐一清点。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或安排人员进行清查。对未在校和未在实习点的学生，要及时查清学生的去向。发现可疑替考者立即上报。

高考期间各系每半天向教务处报告学生考勤情况，教务处汇总后报分管院长。

监察室、教务处负责对各系加强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对各系出勤情况进行通报。学校设立高考期间学生考勤违纪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分别为3196160、jnxyjwc@sina.com。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

根据上级要求，对管理不严、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将严肃追究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请各系根据本通知精神，明确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请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前报教务处学籍学位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考勤管理 高考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